附件 3:

北京师范大学第二十一届“金声杯”研究生辩论赛
全程最佳辩手评选规则

一、评选宗旨

为表彰在北京师范大学第二十一届“金声杯”研究生辩论赛中表现突出的辩手，激励广大研究生辩手赛出水平、赛出风采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，本届比赛设立“全程最佳辩手”称号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依据本细则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本届比赛全部参赛辩手均可参选。参赛辩手所在队伍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未实际完成比赛的，该辩手不参加“全程最佳辩手”评选。

三、称号设置

（一）单场最佳辩手。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每场比赛评选单场最佳辩手 1 名；决赛评选决赛最佳辩手 1 名，决赛最佳辩手计入单场最佳辩手获评次数，其级别按决赛认定。

（二）全程最佳辩手。本届比赛共评选“全程最佳辩手”1 名。

（三）单场最佳辩手、决赛最佳辩手只评选、不颁奖，作为“全程最佳辩手”的评选依据。

四、评选规则

（一）计次规则

统计全部参赛辩手在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各场比赛中获得“单场最佳辩手”（含“决赛最佳辩手”）的总次数。

（二）排序规则

获得单场最佳辩手次数多者列前；获得次数相同的辩手，按所获奖场次级别排序：决赛最佳辩手优于半决赛最佳辩手，半决赛最佳辩手优于复赛最佳辩手，复赛最佳辩手优于初赛最佳辩手；

按前两项仍不能区分的，依次比较决赛、半决赛、复赛、初赛获评次数，多者列前；

经上述比较仍无法区分的，由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组织当届评委代表合议确定。

（三）评选结果

综合上述规则排序列前的1名辩手，授予“全程最佳辩手”称号。

（四）下列情形该场比赛不产生单场最佳辩手，不计入评选统计：依据赛制判负的场次；一方或双方退赛的场次；因故取消、延期后未实际进行的场次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